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 7,000 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申请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针对前述授信,重庆沪光将采取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的方式为其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授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总额 7,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96%,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石香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9,526.04
负债总额	0	1,211.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	1,211.41
资产净额	0	8,314.64
科目	2021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185.36

注:重庆沪光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合同担保

担保期限:1 年

担保范围:

1.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2.在担保合同中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此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被查文件

1.《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申请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重庆沪光将采取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的方式为其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前述授信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拟向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申请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连带责任保证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部分合作客户于近期取得以下几款新冠抗原自测试剂的各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生产销售许可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1.巴西 ANVISA 证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预期用途	制造商
AUTOTESTEPARA ANTÍGENO DO SARS-COV-2 (CORONAV RUS)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	80560310083	18/04/2032	用于对有症状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适用于非专业人员进行自我检测(鼻腔拭子)	博拓生物

2.缅甸证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预期用途	制造商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Cassette (Nasal Swab)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鼻腔拭子)	I-2021-3839	22/02/2024	用于对有症状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适用于非专业人员进行自我检测(鼻腔拭子)	博拓生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冠病毒抗原自测试剂在上述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表明上述产品已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要求,具备了该市场的准入条件。此次获得认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上述产品可满足消费者自主检测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是否涉及募集资金调减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一季度末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根据注册文件,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22,300 万元,2022 年 2 月发行人公告将超募资金 2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超募资金目前使用情况以及未来使用计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88677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ment@novelbea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安民

董事、总经理:郑耀

独立董事:黄杰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ment@novelbea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薛欢

电话:0532-88706015

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内容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施慧勇

董事、总经理: 钟卫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金世伟

财务总监: 潘 磊

独立董事: 郑 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6-84081101

邮 箱:jsw@chinagongd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时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时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lepc600452@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3:00-14:00 时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3:00-14:00 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雷善春

总经理:蔡彬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勇

副总经理:陈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时,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时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lepc600452@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潇

电话:023-72286349

邮箱:flepc60045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正弦电气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聪、张力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周聪、李宁、田时瑞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

(五)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2.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大额银行转账凭证等财务资料;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在指定网站公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资料与独立董事意见,查阅并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台账、银行对账单、大额资金使用凭证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与凭证。

经核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及三会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下游行业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正常运转,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正弦电气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13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人民币 54,960,611.10 元,上述款项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单笔不满 50 万元,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发放时间	补助依据
1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补助	1,5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的通知
2	2020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资金(第二批)	5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	穗埔科资(2020)158 号
3	新药临床研究类别补助	14,0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生物医药产业补助)的通知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后补助资金	4,000,000.0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穗发改批[2021]14 号
5	黄金十条配套资金	1,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拨付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黄金十条配套资金拟配套项目的通知
6	2021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5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穗埔科资[2021]39 号
7	区领军人才项目资金	1,5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穗埔科资[2021]70 号
8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	12,204,100.00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卫科专项函[2021]762 号
9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	4,358,200.00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卫科专项函[2021]762 号
10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科技攻关应急专项项目)	1,00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粤科资字[2022]13 号
11	新药临床研究补助	12,0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关于下达 2022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的通知
12	其他	2,398,311.10	-	-	-
	合计	54,960,611.1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54,960,611.1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2 年 4 月 6 日,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

(3)公示方式:公司 OA 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